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游淑女  
傳真：03-8223561  
電話：03-8227171轉408  
電子信箱：uld538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60101961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如文。2、財政部函立法院三讀通過有關規費法刪除滯納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規定文。3、財政部函轉立法院三讀通過有關規費法刪除滯納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規定。4、規費法第20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60101961\_Attach001.pdf、1060101961\_Attach002.pdf、1060101961\_Attach003.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為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規費法第20條修正案，刪除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請依說明配合辦理，於本（106）年6月15日前完成相關作業並復知本府，以利後續彙總函復財政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06年6月2日台財庫字第10603682150號函辦理。

二、規費法第20條修正條文規定：

- （一）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另有規定外，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二）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線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16條第3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106/06/09



1060001460



裝



訂

線

三、修正案業已於106年5月2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惟修正條文尚未經總統公布生效；請各單位自行檢視現行規費繳款書及規費繳款資訊系統，有無滯納金加計利息，並於修正條文公布生效前刪除滯納金加計利息之相關內容及修正資訊系統，於本（106）年6月15日前將完成相關作業復知本府，以利後續彙總函復財政部。

四、本縣各國中小學校、體育高中、縣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動植物防疫所、水產培育所、各地政事務所、各戶政事務所及慢性病防治所等管理機關，請逕函報本府業務上級主管機關教育處、農業處、地政處及本縣衛生局等彙整後，復知本府（財政處）彙辦。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財政處

